

证券代码：834114

证券简称：明尚德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了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昕、丁林锋

2023年9月25日